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已轉讓名下所有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建議股份拆細	5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7
碎股安排	7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7
換領股票	8
股東特別大會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股股份更改為12,000股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誠如本通函所述建議將每股股份拆細為12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之普通股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二零一六年 (香港時間)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五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預期就批准股份拆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	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五月五日星期四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下列事項須待實行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六年 (香港時間)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五月六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五月六日星期五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6,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之並行買賣開始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6,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之並行買賣結束 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1. 本時間表中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本時間表內訂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於適當時候，本公司將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要變動。

GoldenMars^{Technology}
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主席)
沈薇女士
劉詠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彭中輝先生
溫德勝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2期29樓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董事會宣佈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2股每股面值0.00083333港元之拆細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2股每股面值0.00083333港元之拆細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拆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概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亦不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有關上市買賣之批准。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與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影響拆細股份附帶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293,88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9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3,526,560,000股拆細股份將予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3,00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單位由每手3,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12,000股拆細股份。

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4.30港元(相當於每股拆細股份0.358港元)，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拆細股份之價值將約為4,296港元(假設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經已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產生任何變動，亦不會產生任何零碎股份(已存在者除外)。

碎股安排

由於預期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產生碎股，故並無作出碎股買賣對盤安排。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股份之面值將會減少，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增加。股份拆細將會導致每股股份之買賣價下調。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30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股份之市值為12,900港元。理論上而言，於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拆細股份之估計市值將隨之削減至4,296港元。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加強拆細股份買賣之流通性。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交易之價值維持合理水平。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以及擴大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就實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錄得之開支外，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董事會認為，實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換領股票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彼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每股新面值0.0008333港元之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如就股份之現有股票進行換領，須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預期綠色之新股票將於遞交藍色之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票，惟費用由股東自行承擔。

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拆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通告，並按照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建明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oldenMars^{Technology}
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茲通告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二(12)股每股面值0.00083333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由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營業日開始生效，且不影響本公司股份附帶之任何現有權利(「**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事宜及行動，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以實施及/或使股份拆細相關或關連之一切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應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陸建明、沈薇及劉詠詩；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中輝、溫德勝及盧康成。